

交口县人民政府文件

交政发〔2014〕61号

交口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交口县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交口县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
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交口县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19日

交口县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实 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18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发〔2014〕20号）精神，在我县2011年已实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居保）全覆盖的基础上，将新农保和城居保两项制度合并实施，建立全县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按照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覆盖全县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坚持和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巩固和拓宽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筹资渠道，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强化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等制度的激励机制，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健全服务网络，提高管理水平，为参保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二、参保范围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三、基金筹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

（一）个人缴费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设为每年 100 元、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 12 个档次，以后将依据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等情况适时调整缴费档次标准。每年的缴费期为 1—6 月，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

（二）集体补助

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集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补助、资助金额不超过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三）政府补贴

政府补贴分基础养老金补贴（出口补）和缴费补贴（入口补）

两部分。

1、基础养老金补贴（出口补）。政府对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其中，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给予全额补助，省政府提高的基础养老金标准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补助或省县级财政共同补助。

2、缴费补贴（入口补）。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最低补贴标准为：缴 100 元补 35 元、缴 200 元至 400 元补 50 元、缴 400 元至 600 元补 60 元、缴 700 元至 900 元补 70 元、缴 1000 元至 2000 元补 80 元。其中：市财政对我县的补贴标准为 15 元/年人，剩余部分由县级政府承担。

3、对重度残疾人（一、二级）、五保户特殊缴费困难群体，由县财政为其代缴最低标准（即现行最低标准 100 元/年人）的养老保险费，政府代缴后不享受财政补贴。这一特殊缴费困难群体的相关资格、政府代缴部分分别由县残联、县民政局每年负责审核、缴纳。

4、村主干、计生户、乡村医生等特殊群体的专项入口补贴和出口补贴，继续按照我市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建立个人账户

鼓励和引导城乡居民普遍参保和正常缴费，政府、集体对参保人的缴费补助、补贴，不能冲抵个人缴费。个人不缴费的不予

补助、补贴，事后追补缴费的也不予补贴。

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为每个参保人员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市县两级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集体补助及其他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的缴费资助，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国家规定计息。

五、养老保险待遇及调整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支付终身。

（一）基础养老金。我县基础养老金标准为 80 元/人月。其中，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为 55 元/人月，省政府增加的基础养老金为 10 元/人月，县政府增加的基础养老金为 15 元/人月。

根据我县经济发展和国家、省、市安排，将适时调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目前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三）丧葬补贴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正常死亡后，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经申请审批后可一次性领取

1000 元的丧葬费补贴，该丧葬补贴费全部由县财政承担。

六、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且拥有第二代身份证的个人，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不用缴费，自本人参保登记的下月起，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 15 年的，应按规定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 15 年；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 15 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 15 年。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各乡镇、各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工作，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通过协办员实行月零报告制度；县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应逐步通过指静脉、掌静脉、虹膜、网络视频、规定动作或背景照片等现代化方式，在每年的 3—6 月份集中时间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核对和生存认证，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

七、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

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按人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规定执行。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优抚安置、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等社会保障制度以及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衔接，按有关规定执行。

八、基金管理

2014 年底前要将新农保基金和城居保基金统一合并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和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虚报冒领。

九、基金监督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业务程序，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监督制度，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存储、管理等进行监控和检查，并按规定披露

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县财政、审计部门按各自职责，对基金的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县财政、审计部门按各自职责，对基金的收支、管理等情况实施监督，严禁挤占挪用，确保基金安全。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浪费等违纪违法行为，有关部门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要积极探索有村（居）民代表参加的社会监督的有效方式，做到基金公开透明，制度在阳光下运行。

十、经办管理服务

要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养老经办机构的能力建设，科学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资源和社会保险经办管理资源，充实加强城乡居民养老经办机构的经办力量，2014 年底前实现参保信息、业务系统、经办规程、基金管理四统一，做到精确管理、便捷服务。

根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服务的特殊性和工作需要，县政府在乡镇（社区）设立固定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设施和人员。

每年要加强县、乡（镇）、村（居）三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专、兼职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城乡居民养老经办机构要认真记录参保人缴费和领取待遇情况，建立参保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按规定妥善保存。

县级城乡居民养老经办机构，经费列入预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要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中开支。建立与服务人群和业务量挂钩的经费保障机制，县财政原则上按不低于每位服务对象每年补助 3 元的标准，纳入年度

预算，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县、乡两级经办人员不足和必要的经费开支等问题。

县级城乡居民养老经办机构要加强对村（居）级协办员的聘用协议管理与日常业务指导，村（居）协办员的年补助经费，由县财政负担，列入县级城乡居民养老经办机构的专项经费预算。每年由县级城乡居民养老经办机构根据村（居）参保人数、参保率、征缴率、零报告制度上报准确率、基础信息管理水平等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奖惩兑现补助经费。

十一、信息化建设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统一纳入全省“金保工程”建设，并与其他公民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要加大资金投入，将信息网络向基层延伸，实现省、市、县、乡镇实时联网，有条件的乡镇可以延伸到行政村。

2015年1月起要全面使用社会保障卡发放养老金待遇，并试点启动通过社会保障卡实现养老保险费的预存代扣业务，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本人参保信息，实现“钱在银行走、数据网上流”，缴费、领取“大额不出乡、小额不出村”的便民利民惠民经办目标。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

县政府已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列入了本县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纳入了每年对乡（镇）、县直有关部门年度目标管

理考核体系；县财政局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财政投入，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建设提供必要的财力保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统筹规划和政策制定、统一管理、综合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各乡（镇）、村（居）要按照《实施办法》的要求，认真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工作，全面准确地宣传解读政策，正确把握舆论导向，注重运用通俗易懂的群众语言解释政策，深入基层开展宣传活动，引导城乡居民踊跃参保、持续缴费、增加积累，保障参保人的合法权益。

本实施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办法》（交政发〔2011〕79 号）和《关于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办法》（交政发〔2011〕120 号）同时废止。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交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